附件5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自评分** |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
| 1 | **1．学校场地租赁费（满分30分）** | 向学校缴纳场地租赁费低于所收取培训费的20 %（含）不得分，在20 %基础上每增加1%的管理费加3分，满分30分。 |  |  |
| 2 | **2．服务质量（满分40分）** | 2.1服务经验（满分6分） | 提供投标培训机构2018-2020年山东省内与我校相关专业专升本培训的学生名单（包含学生姓名、上线学校、当年成绩和联系方式），每期不少于100名，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期得2分。 |  |  |
| 3 | 2.2专升本考前培训方案（满分4分） | 评委对投标培训机构提供的专升本考前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单轮培训课时、培训方式及考核评价）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要求每个单位写出培训方案的至少4个优点。在0-4分之间打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4 | 2.3服务团队（满分5分） | 具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全职工作人员在8人以下（含8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位工作人员加1分，满分为5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5 | 2.4培训成效（满分10分） | 2018-2020年期间投标培训机构服务学生中与我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山东省通过率平均值（即省通过率=省招生计划/报考人数）(以各年比例平均值作为标准）低于20%（含20%）不得分，每增加1%加1分（必须提供参加培训的学生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备注学生姓名、上线学校、联系方式、上线分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6 | 2.5培训机构硬件设施（满分5分） | 投标培训机构自有教室或租赁教室（专指用于学生上课、考试的教室）低于250平方米不得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必须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到期时间不早于2023年11月1日的完整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 7 | 2.6服务材料（满分5分） | 提供2018-2020年专升本考前培训服务与我院相关专业的教材（教材封面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教材原件备查）、课表（含任课教师姓名、单位、职称和联系方式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历年相关专业真题，每提供一个专业培训教材和课表加1分，每提供一个专业一套（2018-2020）真题加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 8 | 2.7师资 （满分5分） | 在山东省高校有五年及以上教学经历或近五年在专升本培训班从事教学工作、授课时数在30学时以上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与我校学生考试相关课程的专兼职教师名单，每个课程低于2个（含2个）教师不得分，每增加一位兼职教师加1分，每增加一位专职教师加2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仅限专职教师）、学历证明材料，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或专升本培训授课时数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 9 | **3.培训收费标准****（满分30分）** | 面授平均课时费培训收费最低的得25分，次低的得20分，第三低的得15分，其余不得分；线上培训平均课时费收费最低的得5分，次低的得2分，第三低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10 | **合计（分）** | / |  | / |